

類 科：公職建築師

科 目：營建法規與實務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解釋下列名詞：（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）

- (一)主要計畫
- (二)細部計畫
- (三)都市計畫事業
- (四)優先發展區
- (五)舊市區更新

二、依都市計畫法及省市施行細則規定，都市計劃可透過「施行細則」、「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及「都市計畫書」分別訂定土地使用管理規定，請分別述明三種方式之訂定程序有何不同？前述三種方式所訂規定內容如有出入或不相同時（如建蔽率、容積率等規定），其在建築管理效力上之優先順序為何？（25 分）

三、依營造業法之規定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那些工作？（25 分）

四、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，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，應包含那些項目？（25 分）